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牙买加金斯敦

##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 C 分节第一六三条第 7 款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一名成员以补空缺

###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应邀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拉莱塔·戴维斯-马蒂斯(牙买加)于 2014 年 2 月 4 日辞职。戴维斯-马蒂斯女士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当选为委员会成员(见 [ISBA/17/C/21](#), 第 18 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
2.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7 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第 3 款, 如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前死亡、丧失能力或辞职, 理事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利益领域选出一名成员任满余下任期。
3.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3 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规定, 委员会成员应在委员会职权领域具备适当资格, 缔约国应提名在相关领域具有资格且符合最高才干和正直标准的候选人, 以确保有效履行委员会职能。
4. 牙买加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在 2014 年 2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管理局秘书处, 将提名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法律股股长米歇尔·沃克(Michelle Walker)为填补委员会空缺席位的候选人。沃克女士的简历见本说明附件。



## 附件

## 简历\*

## 米歇尔·沃克(牙买加)

专业资格/成员资格

牙买加律师协会

专业经验

2001-至今

外交和外贸部

法律顾问，法律股股长

- 为外交和外贸部提供法律事务咨询，特别是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条约的适用和解释
- 代表政府就各个领域的协定进行谈判，比如海洋划界领域(副首席谈判人)
- 负责为海洋划界领域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项目提供联络支持和监测
- 为拟定牙买加海洋空间海洋研究工作国家导则提供咨询
- 代表政府参加各种区域和国际论坛，比如国际海底管理局(自 2001 年起为代表团成员)和大会第六委员会
- 代表外交和外贸部参加区域环境协定执行问题工作组
- 牙买加海洋与沿岸地区管理国家委员会成员

1998-2001

加共同体秘书处，圭亚那乔治敦

1991-1998

总检察长办公室

牙买加金斯敦

\* 简历发布时未经正式编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批准多项环境条约、包括《濒危物种公约》提供咨询</li> <li>• 参与多项双边协定的谈判，包括有关双边投资和海洋划界协定的谈判</li> <li>• 代表国家参加各种区域和国际机构，比如加共体、美洲组织、环境署和大会</li> </ul>
语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文(通晓)</li> <li>• 西班牙语(初级)</li> <li>• 法语(初级)</li> </ul>
教育背景	1985-1991	西印度群岛大学，牙买加莫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学学士(荣誉)</li> <li>• 诺曼·曼利法学院法律教育证书(CLE)</li> </ul> <p>英国伦敦大学，大学学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学硕士</li> </ul> <p>(英国文化委员会，埃杰顿·理查森爵士奖学金)</p>
著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how Me the Money, Jamaic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errorism Financing, Risky Business(2010)</li> <li>• Some Aspects of the CARICOM Single Market and Economy, The West Indian Law Journal (2005)</li> <li>• An Overview of Jamaica'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bligations, The Jamaica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2004)</li> </ul>

---